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丞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7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彭丞港（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75

01 頁)，故本案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  
02 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  
03 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  
04 敘明。

## 05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06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  
07 承不諱，然因家中只有被告一人在工作，需扶養多位家人，  
08 經濟狀況不佳，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9 (二)按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10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1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  
12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  
13 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9號、100年  
17 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涉犯  
18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並審酌被告  
19 行使偽造之車牌，危害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  
20 性，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  
21 其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自陳之  
22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與本案行使偽造車牌之數量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  
25 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  
26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  
27 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  
28 意旨以其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係  
29 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與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持  
30 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無從憑採。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  
31 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判決係量處得易科罰金、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被告尚可於本案執行時，向指揮執行  
02 之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是否  
03 准許乃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0 法官 許文棋

11 法官 朱俊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吳秉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